

##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子公司挂牌转让部分闲置土地使用权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大西洋通过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闲置土地使用权。挂牌期满，根据产权交易有关规定，天津现代产业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被确定为最终受让方，受让上述土地使用权，成交价格为人民币 3,388.749 万元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目前天津大西洋与受让方签署了《资产交易合同》，受让方能否及时履约、交易最终能否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交易概述**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大西洋焊接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大西

洋”)于2021年5月27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闲置土地的议案》,同意天津大西洋按照国有资产处置程序,通过公开挂牌方式,以不低于评估价值人民币3,380.00万元挂牌转让闲置的一宗工业用地使用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拟挂牌转让部分闲置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 二、挂牌情况

2021年6月1日至2021年6月29日,天津大西洋上述闲置土地使用权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权交易中心”或“天津产权”)公开挂牌转让。挂牌期满,天津大西洋收到产权交易中心的《组织签约通知书》,根据产权交易有关规定,天津现代产业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成为天津大西洋部分土地使用权转让项目的最终受让方。2021年7月2日,天津大西洋与天津现代产业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签订了《资产交易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 三、交易对方介绍

###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津现代产业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221MA05W03F8C

注册地址:天津市宁河现代产业区海航东路

法定代表人:王俊涛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

成立时间：2017年09月01日

营业期限：2017年09月01日至2037年08月31日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自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财务指标

天津现代产业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1年5月31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538	3,576.80
净资产	-157.35	-311.29
项 目	2020年度 (经审计)	2021年1-5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2.79	45.58
净利润	24.08	-153.94

3. 天津市宁河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天津现代产业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100%股权。

天津现代产业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 四、资产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 （一）交易双方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天津大西洋焊接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天津现代产业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二）转让标的：甲方将所拥有的部分土地使用权（面积 86,891 平方米）有偿转让给乙方。

（三）转让方式：本合同项下标的资产交易已于 2021 年 6 月 1 日经天津产权公开挂牌，挂牌期间只产生乙方一个意向受让方，由乙方依法受让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

（四）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根据公开挂牌结果，甲方将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以人民币 3,388.749 万元转让给乙方。乙方按照甲方和天津产权的要求支付的保证金，折抵为转让价款的一部分。

乙方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将转让价款在本合同生效后 5 日内汇入天津产权指定的结算账户。

（五）转让价款划转事项：在天津产权收到甲方提供的权属变更等证明文件后（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的变更登记手续、资产移交手续等），将乙方汇入天津产权专用结算账户的转让价款全部划转至甲方指定收款账户。

（六）转让标的交割事项

1. 甲方应在乙方交纳了全部转让价款后 5 个工作日内与乙方进行标的资产及相关权属证明文件、技术资料的交接。

2. 乙方获得天津产权出具的本合同项下的标的资产的交易凭证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到相关部门办理标的资产的变更登记手续，甲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与配合。

3. 甲方应在上述约定的期限内，将标的资产移交给乙方。

#### 4. 或有事项的相关约定

(1)该土地在办理变更、过户过程所产生的相关税费按照标的所在地土地管理部门相关规定执行，凡国家有明确规定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的交易税费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2)该土地原属土地（津（2017）宁河区不动产权第 1002561 号，宗地面积 165,130 平方米）涉及延期竣工违约金，截至 2020 年 10 月 28 日，甲方对于该宗土地涉及延期竣工违约金 5,378.235 万元，乙方应按要求缴纳该款项或解除违约事项后方可办理土地过户手续，最终违约金以产权交割日计算为准。

#### （七）交易费用承担

本合同项下标的资产交易过程中所产生的交易费用，依照天津产权有关规定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 （八）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无故提出终止合同，应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的 20% 向对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转让价款的，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延迟支付期间应付价款的每日万分之一计算。逾期付款超过 5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的 20% 承担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3.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交割转让标的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的 2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 标的资产存在重大事项未披露或存在遗漏，对标的资产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可能影响转让价格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的 20% 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不解除合同的，有权要求甲方就有关事项进行补偿。补偿金额应相当于上述未披露或遗漏事项可能导致的乙方损失的损失数额。

#### （九）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一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由于不可抗力或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致使本合同的目的无法实现的；

（2）另一方丧失实际履约能力的；

（3）另一方严重违约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4）另一方出现本合同第十条所述违约情形的。

甲、乙双方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天津产权出具交易凭证前甲、乙双方变更或解除本合同的，甲、乙双方需将有关书面材料报天津产权备案。

#### （十）管辖及争议解决方式

1. 本合同及资产交易中的行为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有关本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当事人之间发生争议的，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依法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的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

起生效。

## 五、对公司的影响

天津大西洋本次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闲置土地使用权，有利于盘活存量资产，优化资产结构，提高资产运营效率。本次交易收回资金将作为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的流动资金，增加经营性现金流量，具体的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六、风险提示

天津大西洋本次闲置土地使用权转让，目前与受让方签署了《资产交易合同》，受让方能否及时履约、交易最终能否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进展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 七、备查文件

天津大西洋与天津现代产业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签订的《资产交易合同》。

特此公告。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7月3日